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周二）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4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保荐机构代表。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12月9日（周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证券管理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509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传真号码：0755-2658807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衡、庄丽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联系传真：0755-26588078；邮政编码：5180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 东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 营 业 执 照 号	
股 东 账 户 卡 号		持 股 数 量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邮 编	
是 否 本 人 参 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